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自願性公告

有關發展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的共同開發協議

本公告乃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共同開發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翠御發展有限公司（「翠御發展」）與Gainza Energy Corporation（「GEC」）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根據共同開發協議，翠御發展及GEC擬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項目公司」），以於菲律賓南甘馬粦省布希區(Buhi, Camarines Sur of the Philippines)開發40兆瓦時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開發項目」）。於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前，GEC已就開發項目向菲律賓能源部提交申請太陽能營運合約的意向函。

共同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1) 翠御發展；及
(2) GEC

- 成立項目公司 : 項目公司將於翠御發展信納該開發項目的盡職審查結果後兩(2)個月內成立。
-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 : 翠御發展及GEC將分別認購項目公司的70%及30%股權。
- 項目公司融資 : 翠御發展及GEC將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支付項目公司及開發項目的經營成本。翠御發展將提供計息股東貸款 (如需要)。
- 排他性 : GEC將向翠御發展授出排他期，自共同開發協議日期起為期六(6)個月，以進行盡職審查、就股東協議磋商及註冊成立項目公司。
-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 項目公司將有三(3)名董事，其中兩(2)名將由翠御發展提名及一(1)名將由GEC提名。

有關GEC的資料

GEC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C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服務，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綠色電力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以及為永久吊船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董事會相信，共同開發協議體現訂約雙方於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領域持續合作的努力及承諾，完全符合本集團於東南亞擴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商業目標，並反映本集團成為該等地區主要綠色電力能源生產商的願景。

透過利用GEC在菲律賓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專業知識，加上本集團的營運經驗及財務資源，訂立共同開發協議預期會加快本集團增長及加強其於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競爭地位。開發項目預期推動額外業務增長、產生額外收益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如開發項目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